

2020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性质

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，为国家和社会选拔合格导游人才的全国统一的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。考试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目的是检验考生是否具备从事导游职业的基本素养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
二、考试科目、语种与要求

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科目包括：科目一《政策与法律法规》、科目二《导游业务》、科目三《全国导游基础知识》、科目四《地方导游基础知识》、科目五《导游服务能力》。

考试语种分为中文和外语，其中外语类包括英语、日语、俄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、朝鲜语、泰语等。

上述科目内容，分别从了解、熟悉、掌握三个层次对考生进行考查。

三、考试方式

考试形式分闭卷考试与现场考试（面试）两种，科目一、科目二、科目三、科目四为闭卷考试，科目五为现场考试（面试）。闭卷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的计算机考试。现场考试（面试）以模拟考试方式进行，由省级考试单位根据考试大纲和《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工作标准（试行）》组织。

科目一、科目二合并为 1 张试卷进行测试，其中科目一、科目二分值所占比例各为 50%；科目三、科目四合并为 1 张试卷进行测试。考试题型包括判断题、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。每张

试卷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，含 165 题，共 100 分，其中判断题 40 题（每题 0.5 分，共 20 分），单项选择题 90 题（每题 0.5 分，共 45 分），多项选择题 35 题（每题 1 分，共 35 分）。

科目五考试中文类考生每人不少于 15 分钟，备考旅游景区不少于 12 个；外语类考生每人不少于 25 分钟，备考旅游景区不少于 5 个。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中文类分值比例为：礼貌礼仪占 5%，语言表达占 20%，景点讲解占 45%，导游服务规范占 10%，应变能力占 10%，综合知识占 10%；外语类分值比例为：礼貌礼仪占 5%，语言表达占 25%，景点讲解占 30%，导游服务规范占 10%，应变能力占 5%，综合知识占 5%，口译占 20%。

四、各科目考试大纲

科目一《政策与法律法规》考试大纲

（一）考试目的

考查考生对党和国家的基本国策、根本制度、根本任务、重大方针政策以及与旅游业发展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政策的了解、熟悉和掌握程度。

（二）考试内容

1. 党的十九大报告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讲话

了解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意义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；国防和军队建设、港澳台工作、外交工作的重大部署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。

熟悉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、核

心要义；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。

掌握：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；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的任务要求；2019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讲话。

2.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

了解：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所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思想。

熟悉：全面依法治国的“五大体系、六大任务”。

掌握：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基本原则。

3. 旅游业发展相关政策

了解：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号）的主要内容。

熟悉：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1号）、《文化和旅游部等17部门关于印发〈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文旅资源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》（文旅市场发〔2019〕12号）的主要内容。
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了解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的序言、总纲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基本国策以及国旗、国歌、国徽和首都。

熟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关于国家机构的组成、任期和职权的规定。

掌握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。

5. 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

了解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的立法目的、起草过程和立法意义。

熟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关于总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、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关于烈士的历史功勋、人民英雄纪念碑的法律地位、纪念缅怀英雄烈士活动、弘扬传承英雄烈士精神、烈士褒扬和遗属抚恤的规定。《宗教事务条例》关于总则以及宗教活动场所、宗教活动的规定。

掌握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关于罪行和处罚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关于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法律保护及其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
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

了解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的框架及其修正的内容。

熟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的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和发展原则。

掌握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的主要法律制度。

7. 旅游者相关法律制度

了解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种类及适用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

基本原则。

熟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关于消费者权利、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、消费者协会的公益性职责和禁止行为及其相关法律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关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。《关于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旅办发〔2016〕139号）关于旅游者、旅游从业人员被纳入“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”的主要行为；“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”的信息内容以及评审、申辩和动态管理制度。

掌握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关于旅游者权利和义务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关于经营者义务及其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

8. 旅行社法律制度

了解：《旅行社条例》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关于旅行社（包括分支机构）设立与变更的规定。《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关于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及其适用范围的规定。

熟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《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》（旅办发〔2013〕170号）关于旅行社经营范围、经营原则、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制度的规定。《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关于旅游市场黑名单列入和移除原则、程序、基本信息、动态管理、修复信用的规定；对列入黑名单的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的惩戒措施。

掌握：旅行社经营规范、旅行社权利和义务等法律制度及其相关法律责任。《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关于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情形的规定。

9. 导游法律制度

熟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《导游管理办法》关于导游资格考试制度的规定。

掌握：导游执业许可和导游执业管理；导游执业保障与激励；导游从事领队服务的条件；导游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10. 合同法律制度

了解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基本原则；合同的订立；合同的内容与形式。

熟悉：合同的效力；合同的履行；合同的变更、转让、解除和终止；合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和承担方式。

掌握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关于防止损失扩大义务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关于旅游服务合同的规定。

11.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

了解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关于一般规定的内容；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。

熟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关于侵权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；监护人责任和用人责任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、高度危险活动致人损害责任和物件致人损害责任。

掌握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关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、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规定。

12. 旅游安全法律制度

了解：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关于旅游突发事件等级及相关罚则的规定。

熟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旅游安

全管理办法》《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》关于安全管理、责任保险制度的规定。

掌握：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关于旅游经营者安全经营义务与责任、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关于突发事件的界定、种类、级别以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义务、突发事件预警制度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制度的规定。

13. 出入境及交通法律制度

了解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关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权利和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权利和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关于道路运输企业权利和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关于水路运输企业权利和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

熟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关于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入境出境的证件制度、义务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14. 食品、住宿、娱乐法律制度

熟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关于食品安全保障法律制度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饭店经营者权利和义务及相关责任的规定。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关于娱乐场所的设立和经营规则、监督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

掌握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15. 旅游资源法律制度

了解：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关于风景名胜区设立、规划、保护、合理利用和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关于自然保护区设立条件、区域构成、管理制度、保护和合理利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关于野生动植物的保护、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关于不可移动文物、馆藏文物、民间收藏文物、文物出境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

熟悉：《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》关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建设理念，申报与设立、建设与管理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原则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与传播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

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》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关于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名录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及缔约国义务的规定。

掌握：《博物馆条例》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关于博物馆设立、管理、社会服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。

16. 旅游纠纷处理法律制度

了解：旅游纠纷及其特点；《旅游投诉处理办法》关于旅游投诉及其构成要件的规定。

熟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关于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的规定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

若干规定》的主要内容。

掌握：旅游投诉案件的受理和处理；《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》关于旅游主管部门调解旅游纠纷时执行的赔偿依据的规定。

17. 时事政治

了解：2019年10月以来的国内外时事政治。

熟悉：文化和旅游部自2020年1月以来发布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通知。

科目二《导游业务》考试大纲

（一）考试目的

考查考生对导游职业道德规范、导游职业素质、导游服务规范以及导游服务相关知识的了解、熟悉和掌握程度，考查考生对导游语言技能、带团技能和应变技能的了解、熟悉和掌握程度。

（二）考试内容

1. 业务基础

了解：导游的定义和分类；导游服务的内涵、特点、产生及发展历程。

熟悉：导游的从业素质、职责要求及礼仪规范，导游应具备的修养和行为规范，导游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内容；导游服务的性质、地位和作用。

掌握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旅游行业核心价值观。

2. 服务规范

了解：散客旅游的定义。

熟悉：景区导游服务程序和服务质量要求；散客旅游的特点。

掌握：旅游团的地陪、全陪导游服务程序和服务质量要求；散客导游服务程序和服务质量要求；导游引导文明旅游的规范内容。

3. 导游技能

了解：导游语言的内涵和特性；导游讲解的原则；导游带团的特点和原则。

熟悉：导游口头语言的表达技巧和态势语言的运用技巧；导游讲解的要求；导游主导地位的确立和导游形象的塑造。

掌握：常用的导游讲解方法和技巧；导游提供心理服务、活跃团队气氛、引导游客审美、组织协调旅游活动、接待不同类型游客的方法和技巧。

4. 应变处理

了解：游客个别要求的处理原则；旅游事故的类型和特点；游客投诉的心理。

熟悉：漏接、错接和误机（车、船）事故产生的原因；游客死亡的处理；地震、洪水、泥石流、台风、海啸等重大自然灾害的避险；游客投诉的处理。

掌握：游客在餐饮、住宿、交通、游览、购物、娱乐等方面个别要求的处理；游客要求自由活动、中途退团、延长旅游期限的处理；漏接、错接和误机（车、船）事故的预防与处理；旅游计划和行程变更的处理；游客证件、行李、钱物遗失和游客走失的预防与处理；游客晕车（机、船）、中暑的预防与处理；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患病的处理；游客不当言行的处理；旅游交通事故、治安事故、火灾事故、溺水、食物中毒、突发疫情等事件的预防与处理。

5. 相关知识

了解：高原旅游、冰雪旅游、沙漠旅游、研学旅行、漂流和温泉旅游的安全常识；时差、华氏温度与摄氏温度换算和度量衡换算；中国货币兑换的相关知识。

熟悉：旅行社的发展历史和概况；旅行社的主要业务和产品类型；旅游保险的种类及相关知识；航空机票种类、旅客误机、航班延误或取消、行李赔偿的相关知识；中国海关有关出入境物

品和人员的规定。

掌握：航空、铁路、水运购票、退票和携带物品的规定；旅客出入境应持有的证件和需要办理的手续；中国离境退税的相关知识。

科目三《全国导游基础知识》考试大纲

（一）考试目的

考查考生对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领导全国人民在革命、建设和改革进程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、中国旅游业发展概况、中国历史知识、中国文学知识、中国民族与宗教知识、中国自然与地理常识和中国主要旅游客源国概况的了解、熟悉和掌握的程度。

（二）考试内容

1. 中国共产党 99 年来领导中国人民和中国革命取得的伟大成就

熟悉：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、重要会议、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，如“两弹一星”、北斗导航、探月工程、FAST 大型天文望远镜等科技成就；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建设（如雅西高速、成昆铁路、青藏铁路等）、三峡水利工程、南水北调工程等建设成就等。

掌握：中国共产党的成立、第一次国共合作、南昌起义、秋收起义、三湾改编、古田会议、红军长征、遵义会议、西安事变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、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、抗美援朝、三大改造、“三线”建设、大国外交、改革开放、一国两制、香港回归、澳门回归、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现当代历史知识。

2. 中国旅游业发展概况

了解：中国旅游业的发展。

熟悉：中国旅游日和世界旅游组织，旅游业性质、特征和发展的意义，中国旅游业三大市场；文旅融合、全域旅游、旅游扶

贫和“厕所革命”；智慧旅游、在线旅游（OTA）、乡村旅游、红色旅游、康养旅游、研学旅行、定制旅游等新业态。

3. 中国历史文化知识

了解：中国历史的发展脉络，著名古代文化和遗址（如仰韶文化、龙山文化、良渚文化，广汉三星堆遗址、安阳殷墟遗址、都江堰水利工程和秦始皇陵兵马俑遗址等）。

熟悉：中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，中国历史各发展阶段的主要成就、主要科技发明。

掌握：中国传统哲学思想及戏剧戏曲、中医中药、书画艺术的发展等历史文化常识。

4. 中国文学知识

了解：中国汉字的起源、发展与格律常识，历代游记名篇赏析。

熟悉：名胜古迹中的著名楹联。

掌握：中国古典和近当代文学重要知识、重要文化名人及作品、古典旅游诗词名篇。

5. 传统工艺美术

了解：中国陶器、瓷器发展概况，仰韶文化彩陶、龙山文化蛋壳黑陶，东汉时期瓷器的出现。

熟悉：中国陶器、瓷器、漆器、玉器的主要产地和特色。

掌握：唐三彩、宋代五大名窑、青花瓷；景泰蓝工艺；中国四大刺绣及其代表作；中国文房四宝、年画、剪纸和风筝主要产地和特色。

6. 中国建筑、园林和饮食文化

(1) 建筑艺术

了解：中国建筑的历史沿革和基本特征；中国近现代建筑的特点；中国当代著名建筑，如国家体育场（“鸟巢”）、中央电视台总部大楼、苏州“东方之门”、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、上海中心大厦、广州塔（“小蛮腰”）等。

熟悉：中国传统建筑的基本构成与等级观念。

掌握：中国古代著名宫殿、坛庙、陵墓、古城、古长城、古镇古村、古楼阁、古塔和古桥的类型、布局、特点等相关知识；国庆十周年北京“十大建筑”和天安门广场改扩建工程；南京长江大桥、杭州湾跨海大桥、港珠澳大桥、北盘江大桥等建筑成就。

(2) 园林

了解：中国古典园林的起源与发展，中国现代园林特点。

熟悉：中国古典园林的特色和分类。

掌握：中国古典园林的构成要素、造园艺术、构景手段和代表性园林。

(3) 饮食文化

了解：中国饮食文化发展历史、风味流派。

熟悉：中国风味特色菜——宫廷菜、官府菜、寺院菜的特点和代表菜品。

掌握：中国“四大菜系”的形成、特点及代表性菜品；中国传统名茶、名酒的分类与特点等相关知识。

7. 中国民族与宗教知识

熟悉：中国民族的基本概况和地理分布；佛教的传入、发展

及主要宗派；道教的产生、发展及主要派别；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基本概况。

掌握：中国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；著名宗教旅游景观的相关知识。

8. 中国自然与地理常识

了解：中国自然地理相关基础知识。

熟悉：中国主要地貌类型及代表性地貌景观；山、水、动物、植物、天象等自然景观知识。

9. 中国主要旅游客源国概况

了解：中国主要旅游客源国的基本情况、风俗习惯、主要城市与景点。

科目四《地方导游基础知识》考试大纲

（一）考试目的

考查考生对中国各省（区、市）以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概况的了解、熟悉和掌握的程度。

（二）考试内容

按照地理方位将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在内的全国各省（区、市）划分为东北、华北、西北、西南、华东、华中、华南七大区域，考核各省（区、市）的知识点如下：

1. 了解：历史、地理、气候、区划、人口、交通等概况。

2. 熟悉：列入《世界遗产名录》的中国遗产地景观，列入《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》的遗产项目，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，中国历史文化名城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级生态旅游区；汉族及主要少数民族有代表性的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。

3. 掌握：各地代表性的饮食特点、主要美食和风物特产。国内知名的地域文化、民族文化及特色产业。

科目五《导游服务能力》考试大纲

（安徽省）

一、考试目的

“导游服务能力考试”（现场考试）是导游资格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通过现场考试，检验考生对导游规范操作技能、语言技能、讲解技能、应变能力的掌握程度；考查考生对导游应具备的基本素养的认知和在导游实践中的体现；考核考生对导游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发挥能力。现场考试注重考查考生对导游技能的掌握程度，为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业选拔适合从事导游职业的优秀人才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中文类考生现场考试内容包括：景点讲解、导游规范问答、应变能力问答、综合知识问答。

（二）外语类考生现场考试内容包括：用所报考语种进行景点讲解、导游规范问答、应变能力问答、综合知识问答和口译测试（包括“中译外”“外译中”）。

中文类考生景点讲解范围包括 11 个全省公共景点和 1 个所在地区景点（见考试景点范围）；外语类考生景点讲解范围为 5 个全省公共景点。考生在考试前随机抽取其中 1 个进行讲解。

三、考试方式和时间

现场考试以模拟考试方式进行。为了全面准确地测试考生的基本能力，中文类普通话考生现场考试时间每人 15 分

钟；外语类考生现场考试时间每人 25 分钟，用所报考语种的语言全程进行现场考试。

四、考试要素

根据导游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和素质要求，现场导游考试的测试要素包括以下七个方面：

（一）仪表、礼仪

主要考查考生的仪表仪容和对礼节、礼仪的运用等。

（二）语言表达

主要考查考生的语言能力，包括语言表达的准确性、流畅性、逻辑性、生动性、感染力、说服力及身体语言的运用等。

（三）景点讲解

主要考查考生导游讲解是否符合规范程序，考生对城市概况和景点讲解的正确性、全面性、条理性，讲解是否详略得当、重点突出，是否具有一定讲解技巧，以及回答景点问题的正确性。

（四）导游规范

主要考查考生对导游服务规范及工作程序的掌握和应用能力。

（五）应变能力

主要考查考生处理突发事件和特殊问题的能力。

（六）综合知识

主要考查考生对全国特别是所在省重要景点知识的掌握程度，考查考生对时政、旅游法规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发

展等方面的综合知识是否全面了解。

（七）口译（外语类考生）

主要考查考生在中文和所报考语种之间口语互译的能力和听力水平。

五、考试程序

（一）考生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试地点（准考证中规定）。考生迟到或早退，视为弃考。

（二）考生按要求向工作人员提供准考证、身份证，通过验证审核后分组进入候考区，按照随机方式在景点讲解题范围内抽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抽签景点。

（三）在考场人员的安排下在候考区等候考试。

（四）考生进入考室，进行面试。

1. 进行模拟景点讲解（含欢迎词和欢送词），评委计时。

中文类考生每人 15 分钟，面试开始后进行至第 10 分钟时必须结束讲解；讲解不足第 4 分钟或超过第 10 分钟者，评委在评语中注明，每少或多 1 分钟扣 2 分。

外语类考生每人 25 分钟，面试开始后进行至第 15 分钟时必须结束讲解；讲解不足第 9 分钟或超过第 15 分钟者，评委在评语中注明，每少或多 1 分钟扣 2 分。

考生景点讲解结束后要用所考试语种说明“讲解完毕”。

2. 考生模拟讲解结束后，评委就“导游服务规范”“应变能力处理”“综合知识”对考生进行提问，所提问题不超过 3 个，由考生回答。外语类考生，评委须用考生所报考语种的语言进行提问，考生也须用所报考语种的语言回答，同

时，考生增加“中译外”和“外译中”各1题。考生应按照评委的提问应试，回答结束后要用所报考语种说明“回答完毕”。

(五)考生考试完毕，领回准考证、身份证，退出考场。

六、考试景点范围

(一)全省公共景点

黄山风景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天柱山风景区、新四军军部旧址、亳州、西递、宏村、三河古镇、龙川景区、万佛湖景区、方特旅游区。

(二)各市景点

合肥市：包公园；

淮北市：临涣历史文化保护区；

亳州市：老庄道教文化旅游区；

宿州市：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；

蚌埠市：花鼓灯嘉年华主题乐园；

阜阳市：八里河风景区；

淮南市：八公山旅游区；

滁州市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—琅琊山；

六安市：天堂寨风景区；

马鞍山市：采石矶风景区；

芜湖市：马仁奇峰风景区；

宣城市：桃花潭景区；

铜陵市：大通古镇；

池州市：牯牛降龙门景区；

安庆市：桐城文庙一六尺巷；

黄山市：古徽州文化旅游区；

广德县：太极洞风景区；

宿松县：小孤山风景区。

（三）外语类考试景点

黄山风景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新四军军部旧址、亳州、
方特旅游区。